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拟与由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煜盛")、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煜和")以及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众")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680万元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奥普阳台")。奥普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80万元持有68%股权,杭州煜盛出资235万元持有23.5%股权,杭州煜和出资65万元持有6.5%股权,广州建众出资20万元持有2%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2020年12月24号离任)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认定,黄苏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	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7室
注册资本	23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黄苏芳持股53.19%,成都安华安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7.02%,创盈家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77%,傅淑文持股8.51%,孙立军持股8.51%
股东关系说明	除黄苏芳外,其余股东均为奥普阳台代理商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	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6室
注册资本	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黄苏芳持股60.00%,严星持股7.69%,李浩持股7.69%,黄国清持股7.69%,娄彦艳持股4.62%,朱洪海持股4.62%,吕景丽持股4.62%,鲍贤增持股3.08%
股东关系说明	全部股东均为奥普家居员工或奥普阳台员工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三:

公司名称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6层01、02、07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股东结构	陈红克持股76.20%、刘瑾持股23.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80	68.00%
	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23.50%
	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6.50%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0%
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奥普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由奥普阳台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董事会:奥普阳台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奥普阳台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经营管理层:奥普阳台设立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每届任期三年		

注: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投资协议(杭州煜盛)》、《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投资协议(杭州煜和)》、《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众投资协议》),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并于2021年1月18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安排

在收到奥普阳台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将相应出资打入奥普阳台银行基本户;各方认缴的奥普阳台注册资本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完成。

(二)股权的变动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奥普阳台以任何形式引入新的股东,需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

为加强各方的经营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各方在附件协议中协商一致,同意通过业绩考核方式确定回报安排。

附件协议约定考核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与广州建众的投资回报以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依据,代理商除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需完成相应的销售任务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与投资回报如下:

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投资回报X
2023年度发货金额【注1】≥4亿元	奥普阳台2023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6倍*F%【注2】
3.2亿元≤2023年度发货金额<4亿元	奥普阳台2023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4.8倍*F%

注1:发货金额指NC分销/营销中台奥普阳台产成品发货金额,含使用销售奖励和其他补贴折让提货部分金额,但不含赠品提货及配件、促销物料提货部分金额。

注2:F%指某代理商/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广州建众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

代理商业绩考核要求	投资回报Y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X
8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X*80%
5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80%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注】按照12%的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50%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注:投资期间指员工/代理商/广州建众实缴出资额全部到位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代理商/员工/广州建众有权在以下回报方式中进行选择:

现金回报	代理商(杭州煜盛):由公司与杭州煜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代理商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Y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代理商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员工(杭州煜和):由公司与杭州煜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员工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X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员工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建众: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奥普阳台的股权以X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办理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回报	以奥普阳台指定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继续参与奥普阳台下一阶段业绩发展,并与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具体条件与回报方式。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杭州煜和及广州建众,奥普家居将以其对奥普阳台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对于杭州煜盛,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不低于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在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低于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再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相关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和公司现有产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在完善现有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版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的深度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推进公司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关联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2.3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7%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0.9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3%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1.0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7%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9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3%左右。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486,98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0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852.79万元;每股收益1.1623元。

上述每股收益数据为根据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450万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牢牢把握"543"酒缘大业发展方向,全力聚焦白酒主业,加速构建品牌全国化新格局,深化"五力工程","品牌+渠道"双驱动营销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市场份额不断拓展,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公司"特A+类"产品销售增长较好(指含税出厂指导价300元以上白酒产品),收入增速超过13%,占公司收入比重也进一步提高,达到60%。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洪铭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00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47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36%,此外,张洪铭先生通过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2021年1月18日,张洪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张洪铭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张洪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洪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1,436	7.40%	IPO前取得:8,00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洪铭	1,072,000	0.99%	2020/8/24~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39.88-43.58	44,406,935	未完成:401,633股	6,929,436	6.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张洪铭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762.72	225,438.97	11.68%
营业利润	44,596.71	38,618.79	15.48%
利润总额	44,830.97	39,377.90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8.03	33,765.05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21.38	28,436.43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7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15.59	增长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0,332.73	382,672.23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074.55	228,535.95	16.43%
股本(万股)	39,626.01	39,000.2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6	14.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市场回暖的机遇,聚焦战略客户、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投入,贯彻"艾华质量年"战略目标,依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精益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全年经营目标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1,762.72万元,同比增长11.68%;实现营业利润44,596.71万元,同比增长15.48%;实现利润总额44,830.97万元,同比增长1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48.03万元,同比增长13.57%。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20,332.73万元,较年初增长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74.55万元,较年初增长16.4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52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配售永冠转债3,274,980张,即32,749.80万元,占发行总量62.98%,其中吕新民先生认购2,434,180张,占发行总量46.81%,郭雪燕女士认购468,260张,占发行总量9.01%,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74,550张,占发行总量3.36%,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4,360张,占发行总量2.01%,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93,630张,占发行总量1.80%。永冠转债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知,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总发行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吕新民	1,914,180	36.81%	0	1,914,180	36.81%
郭雪燕	468,260	9.01%	468,260	0	0.00%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50	3.36%	0	174,550	3.36%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360	2.01%	0	104,360	2.01%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630	1.80%	51,740	41,890	0.81%
合计	2,754,980	52.98%	520,000	2,234,980	42.98%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对新光硅业债权投资进行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处理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对新光硅业债权投资金额14,723.14万元进行财务核销处理。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川投能源对新光硅业债权投资情况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且合法有效。公司对新光硅业的债权投资损失14,723.14万元在以前年度报表中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处理对公司2020年和未来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状况和利润情况无影响。

二、关于确定2020年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新增部分收费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就公司审计范围新增的部分增加审计费用4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关于对新光硅业债权投资进行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处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申报的对新光硅业的债权投资损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财务核销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302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9690	4,944,000,000.00	1,036,74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42440	3,000,000,000.00	864,340.55
总计		7,944,000,000.00	1,901,088.79

注:上述期末余额为产生的孳息、手续费等余额。

截至2021年1月15日,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注销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44250100002200001832	7,943,689,622.64	0	已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安信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安信证券于2021年1月15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安信证券与联合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